

# 落實學生輔導法，健全學生輔導政策

## ◎學生輔導政策聲明 (精簡版)◎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2017/08/01

### ● 輔導教師是學校輔導工作專業人員

我國學校輔導工作始於民國 57 年(1968 年)實施國民義務教育設置「輔導活動課」，且置「輔導活動教師」為國中學生進行職業、生活與學習輔導，奠立學生輔導工作的三大範疇。1979 年，教育部公告實施《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學法》，確立學校「輔導室」和「輔導教師」的法定角色。2011 年《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修正，明訂 24 班以上的國中小應置「專任輔導教師」；縣市政府與 55 班以上國中小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包含具備專業證照之心理師和社工師，協助各級學校處理高風險或危機個案的三級處遇性輔導工作，開始建立輔導專業體系。2014 年 10 月通過《學生輔導法》，確立發展性、介入性及處遇性三級輔導架構，將自 2017 年 8 月起於高中以下學校增聘專任輔導教師，作為學生輔導專責人員，學生輔導工作邁向專業化發展的願景令人高度期待。

《學生輔導法》專業輔導人力甫於 106 學年度正式上路，期許各級學校體系逐年依法增置專業輔導人力之後，能達成《學生輔導法》立法宗旨及學生輔導工作重要使命，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

### ● 學校輔導工作應基於系統合作觀點

輔導與諮商學界推動《學生輔導法》立法過程中，始終基於生態系統理論觀點，明白學生問題行為「根源於家庭、顯現於學校、惡化於社會」，是這整個錯綜複雜生態系統的受害者。因此，學校教育/輔導人員必須要和家庭、社政單位、精神醫療或少年司法體系協同合作，致力建構完善的三級輔導架構，防患學生問題行為的惡化。

就現行專業培育體系、考照機制和角色任務範圍而言，輔導教師、社工師和心理師各有專攻之核心課程和考試科目，工作任務範圍亦有相當明顯歧異。為了有效解決因家庭或社會問題所衍生的學生行為問題，不同專業之間應彼此尊重、相互合作，而不是刻意排擠、意圖取而代之。學校輔導教師、社工師和心理師(包含諮商心理師和臨床心理師二類)在學校、家庭和社區系統中，善盡各自的專業角色任務，強化專業知能訓練，共同為解決顯現於學校之學生行為或情緒問題而努力，始為理想的跨專業合作模式。

### ● 發展性輔導是學生心理健康重要基石

《學生輔導法》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與全人發展的宗旨，呼應輔導與諮商專業所賴以奠基的「全人健康、預防、發展」(wellness, prevention, development)核心理念(Myers, 1992)，以及世界健康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簡稱WHO)所積極倡議之心理健康(mental health)促進行動。

近年來心理健康已是公共衛生體系的優先議題，而著重發展性的初級預防工

作更是國際心理健康促進之趨勢（引自衛生福利部，2015）。WHO (2014)將「心理健康」界定為，「每個人可以實現其潛能、因應一般生活壓力、具建設性工作效率、且對其社群有所貢獻的幸福安適狀態(a state of well-being)。」顯見心理健康內涵包括五個重要面向：(1)自我肯定與實現，(2)情緒與壓力因應，(3)核心工作技能，(4)人際與社會互動，及(5)幸福安適狀態。這五大面向能納入學生輔導或心理健康服務方案，有賴輔導教師扮演更積極的主責推動者，依據學生核心素養指標，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並定期檢視或評鑑輔導工作之品質和成效，始能確保教育經費的投入具有其相映的產出績效。

## ● 輔諮學會持續推動學生輔導政策之倡議

### 1. 明確化輔導教師專業定位和工作任務：

過去當專業專任輔導教師員額嚴重不足時期，專輔教師只能勉強扮演主責次級「介入性輔導」的角色。未來，如能落實《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的專輔教師員額編制，接近於先進國家水平，則本會亦將積極協助專輔教師承擔起第 12 條規定「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輔導教師，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的角色任務，規劃與執行包含發展性、介入性和處遇性輔導三個層面的全方位學校輔導與諮商工作，全力關照每一位學生在學習、生活和生涯發展上之需求，解決其因家庭、環境、人際或學業所造成的情緒或行為困擾，促進心理健康。同時呼籲教育行政單位為專輔教師建立具體明確的績效責任指標，並定期考核，確保學校輔導工作品質和效能。

### 2. 明定輔導教師專業知能與專業培育機制：

部分縣市輔導教師專業效能受到質疑，係因現行三張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證書所連結之專門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差異甚巨，無法確保專輔教師都具備有效從事學生輔導工作之知能；而一般學科教師仍可藉由修習第二專長取得輔導教師資格，專業化程度更是參差不齊。本會主張輔導教師作為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之專責人員，其培育機制應不同於一般學科教師，宜比照特殊教育師資或幼兒教育師資等，單獨成立一「輔導教師」師資類科，限定專業培育系所，完整規劃以學校輔導專業知能為本位的專業課程與培訓準則，教學實習內容亦應以學生輔導工作為本位，包括班級輔導、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心理測驗/衡鑑、親師諮詢、系統合作等，以及輔導方案之規劃與實施，確保其真正具備學生輔導專業知能。

### 3. 建立系統防護網絡，進行跨專業合作：

本會呼籲，高中以下學校應以具備教育和輔導雙重專業的專輔教師作為主責輔導人員，在學校內部建立完善的輔導體制，對學生提供有效能的關懷和協助；各縣市鄉鎮社區社政體系增置公職社工師，為高風險或弱勢家庭提供高效的家庭介入服務，以協助其重建親職功能；衛生單位則增聘公職心理師，提供家庭親子心理精神層面的支持與處遇。此外，應提升各縣市輔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的法定職級位階，持續依法接受各級學校轉介，為高風險學生規劃和提供各類處遇性輔導方案，並進入中小學校進行巡迴督導，作為跨專業之間系統合作的橋梁。